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107/09/24主管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加強教學診斷，幫助學生有效學習，以達到

預期的能力水準，特訂定本計畫。

二、對象：每一單元教學經評量後或於每次定期考試成績評定後，經任課教師

認定未能達到預期能力水準之學生，得實施補救教學。

三、實施時間：由任課教師視實際需要，利用上課或課餘時間(早自習、寒暑假)

安排實施補救教學。

四、實施方式：

1、個別輔導：利用上課時間，依照學生程度及狀況隨時實施個別的一對一

輔導。

2、運用小老師協助輔導：補救教學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時，得利用上課時間或

課餘時間請優秀同學協助輔導。

3、集中輔導：每一單元補救教學學生人數超過十人以上時，由任課教師利用課

餘時間集中輔導。

4、自主學習：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發放講義讓學生自行閱讀且完成學習單或完成

指派作業、書面及口頭報告等。

5、多媒體教材輔導：教師利用課餘時間撥放與課程相關影片、或使用輔助教材

幫助學生學習。

6、如有使用電腦教室或其他教學設備時，應先通知管理人員，以利準備教學所

需之場所及器具。

7、利用課餘時間實施補救教學時，應事先通知學生家長補救教學之時間及

地點。

8、實施補救教學後，應填寫補救教學記錄表，並送回教務處存查。

五、本計畫經主管會議討論並取得劉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旗美商工補救教學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導教師簽名 |  | 輔導日期 | | 109年 月 日至 月 日 | | | |
| 班 級 |  | 學生姓名 | |  | | 輔導小老師 |  |
| 課程名稱 |  | 單元名稱 | |  | | | |
| 學習場所 | ☐教室 ☐自主學習室 ☐電腦/視聽教室 ☐圖書館 ☐辦公室  ☐飲調教室 ☐烘焙教室 ☐中餐教室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授課方式 | ☐個別輔導 ☐集中輔導 ☐自主學習 ☐多媒體影音教學  ☐寫作業 ☐多媒體教材輔導 ☐小老師協助輔導 | | | | | | |
| 輔導學習內容 | ☐依照教材學習目標簡化教學  ☐發放自製或相關課程講義及學習單供學生學習  ☐播放教學相關多媒體教材  ☐小老師協助學習或完成指派作業1. ☐課本/習作  2. ☐課本內容  3. ☐學習單  4. ☐補充教材  ☐其他：＿＿＿＿＿＿＿＿＿＿＿＿＿＿＿＿＿＿＿＿＿＿＿＿＿＿＿ | | | | | | |
| 學習成效 | ☐有大幅進步 ☐有些許進步 ☐待加強 | | | | | | |
| 教學組 |  | | 教務主任 | |  | | |